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一三一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福勒先生	(加拿大)
成员:	阿根廷	利斯特雷先生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乌瓦纳先生
	纳米比亚	西伦先生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瑟德贝里女士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00 年 4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294)

2000 年 4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32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35 分开会

中东局势

2000 年 4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294)

2000 年 4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322)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各位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6 日和 1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载于文件 S/2000/294 和 S/2000/322。

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0/295，即 2000 年 4 月 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转递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在同一天给秘书长的信。

继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6 日 (S/2000/294) 和 4 月 17 日 (S/2000/322)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包括说明以色列政府决定：完全依照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撤出其驻在黎巴嫩境内的部队，并打算与联合国充分合作执行这项决定；以色列外交部长在 2000 年 4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说明了这一决定。

“安全理事会核可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17 日的信中所述展开准备工作的决定，以使联合国能够履行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规定的职责。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6 日的信中表示的看法，即需要当事各方合作，以免局势恶化。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特使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前往该区域，并鼓励所有各方在贯彻执行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的工作中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期待秘书长尽快报告有关的事态发展，包括与当事各方和所有关心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部队派遣国的协商结果，和他对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的行动计划和需求的结论和建议。

“安全理事会强调应该、并且需要按照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242 (1976) 号和 338 (1973) 号决议，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0/13。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40 分散会